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2014號

原　　告　惠基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銀河

訴訟代理人　洪秝溶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區營運處間請求確認債務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億61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萬935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葉卉羚